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0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丁○○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共 同

代 理 人 林佳頻律師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乙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丁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徵收費用2,000元；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係於民國114年1月1日前繫屬）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又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財產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而聲請人二人分別為000年0月00日、000年0月00日出生，又均請求相對人自113年9月1日起至聲請人二人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000元之扶養費，是聲請人二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155萬9500元、191萬8000【計算式：15,000元×103（月）+15,000×29/30=1,559,500元、15,000×127（月）

01 +15,000×26/30=1,918,00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02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之規定，應分別徵收聲請費用2,000
03 元。

04 三、又聲請人二人實體法上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，於程序上各
05 持事由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義務，自屬不同之程序標的，即
06 不應因分別或一同聲請而有差異。本件聲請人二人聲請時均
07 未繳納聲請費用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
08 26條第1項規定，命聲請人二人分別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各
09 補繳聲請費用2,0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10 定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6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8 書記官 王沛晴